

#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 88 里鄉人字第 1470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里鄉人字第 0940009849 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里鄉人字第 0940009849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里鄉人字第 0960006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里鄉人字第 0990010999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里鄉人字第 1040018864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及第十八條。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制定之。
- 第二條 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協調、核稿等事項，並指定人員辦理機要、文書、研考、法治、國家賠償、動員、庶務、印信、為民服務、檔案管理及不屬各單位事項。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土地行政、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原住民行政、土石流防災、調解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殯葬業務、兵役行政、民防、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保險、人民團體輔導、急難救助、國民年金、社會福利等事項
  -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 三、建設課：掌理道路橋工程、水資源保護、電力電訊監理業務、道路交通安全、雨污水下水道、小型零星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小型排水設施、農路工程等事項。
  - 四、農經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畜情形調查、山坡地管理、林業推廣、植物保護、特產推廣、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工商管理及簡易工商登記等事項。
  - 五、觀光課：掌理觀光發展、景觀工程規劃及設計、觀光景點開發及維護、路燈管理、公園管理、民宿、古蹟文物維護及舉

辦各項觀光文化活動及相關之活動規劃等事項

前項各課執掌內容，除法令有規定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  
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技佐、村幹事、助理員、  
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其組織規程由本所另定  
之。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總員額數最高為七十二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依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準則第二十一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  
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  
所列單位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或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  
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主任。
- 四、所屬機關首長
- 五、鄉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議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鄉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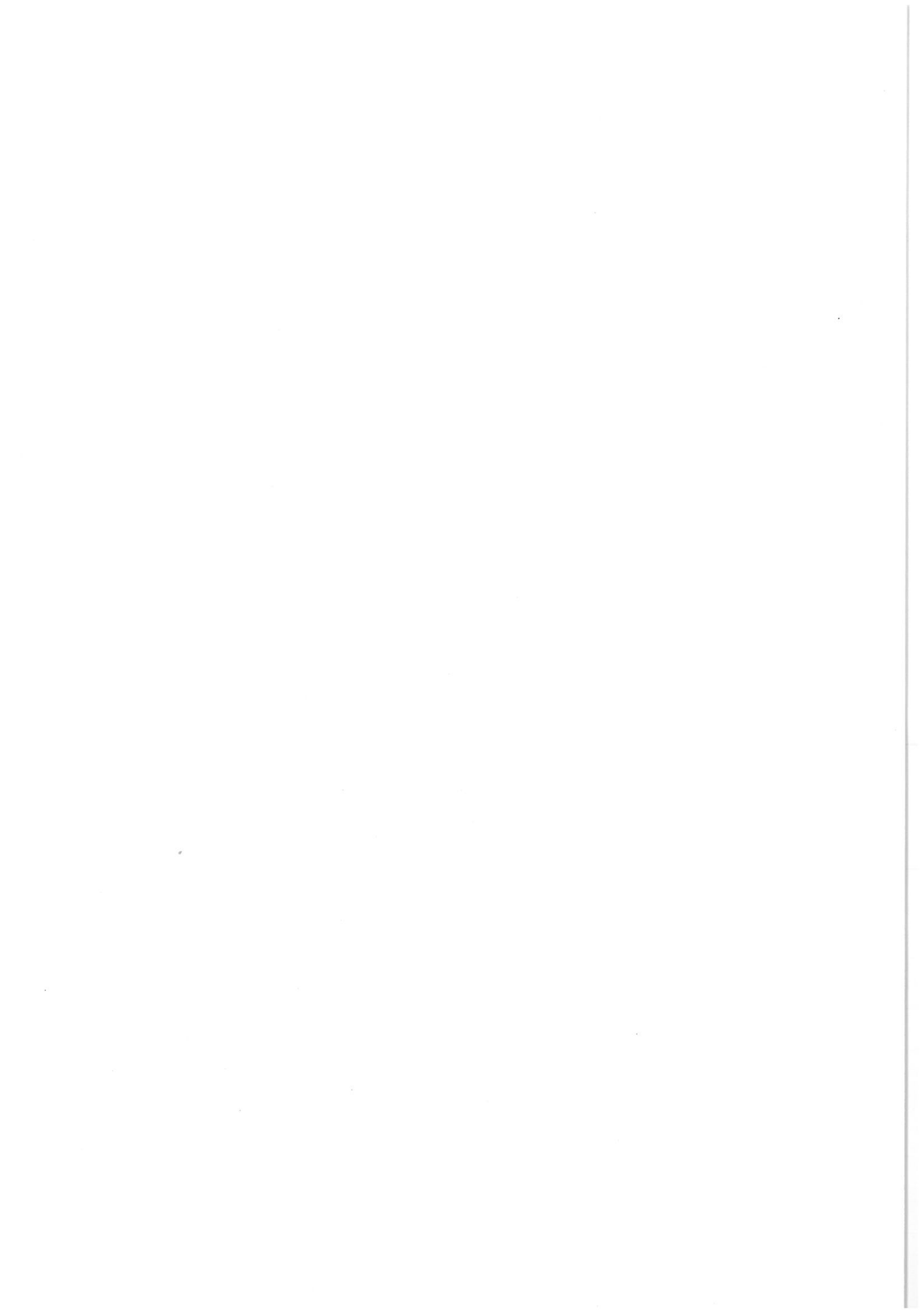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施行。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村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九月七日生效。

